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2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　杜宗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陳金葉、林煌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